



泾川县泾汭河川区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 王村镇二十里铺村核心区建设项目 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泾汭河川区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王村镇二十里铺村核心区建设项目已由泾川县农业农村局以泾农发〔2026〕3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泾川县2026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业主为泾川县王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卓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泾川县泾汭河川区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王村镇二十里铺村核心区建设项目施工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泾川县王村镇二十里铺村，项目占地面积215亩。新建13米跨度下蹲式土墙体日光温室7座，18米跨度下蹲式土墙体日光温室1座，圆拱连栋温室2座，10米跨度钢架大棚16座，配套园区道路及场地硬化、水源及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分拣中心、土方工程，示范蔬菜无土栽培，开挖营养槽，铺设PE布、装填基质，安装水培栽培架、种植管、堵头、连接件、种植棉、铺设地布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主体工程



(1)新建下蹲式土墙体 13 米跨度日光温室 7 座，其中长 210 米 4 座，长 218 米 3 座，建筑面积 19422 平方米，拱架采用 $30 \times 75 \times 2.0$ 毫米热镀锌椭圆管一体成型管材，拱架间距 1 米，横梁采用 $\Phi 25 \times 1.5$ 毫米热镀锌钢管 6 道，温室内南北埋设两排立柱，第 1 排贴后墙布置，采用 $\Phi 76 \times 2.5$ 毫米热镀锌钢管，东西间隔 2 米，第二排位于温室中间位置，采用 $\Phi 76 \times 2.0$ 毫米热镀锌钢管，东西间隔 4 米，与后立柱对应，立柱伞撑采用 $\Phi 32 \times 2.0$ 毫米热镀锌管，与梁架采用连接件固定，立柱底部用提土机做 $\Phi 300 \times 500$ 毫米圆孔，立柱上加强横梁 $40 \times 60 \times 2.0$ 毫米热镀锌钢管 2 道；棚膜采用 0.15 毫米防滴消雾 P0 膜，每座温室配建长 $3 \times 3 \times 3.5$ 米彩钢缓冲房，安装 2.2KW 滚筒式卷帘机 2 组，采用新型防雨棉被，120 克 PE 布+5T+1400 克太空棉+5T+120 克 PE 布；配建容积 2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配置 3KW 水泵 1 台；每座日光温室安装 50W 补光灯 2 排，每盏间隔 4 米；配套水肥一体机、滴灌、室内供电等设施。

(2)新建下蹲式土墙体 18 米跨度日光温室 1 座，长 210 米；棚内面积 3780 平方米，主梁架采用花梁结构，拱架间距 1 米，花梁上弦采用直径为 32 毫米，管壁厚度 2.5 毫米热镀锌钢管，下弦采用 14#热镀锌钢筋、中间拉花采用 12#热镀锌钢筋；纵梁采用直径为 25 毫米，管壁厚度 2.0 毫米热镀锌钢管，焊接点进行二次防锈处理；温室内南北埋设 3 排立柱，贴后墙一排立柱东西间隔 2 米，走廊南侧立柱东西间隔 4 米，立柱直径为 76 毫米，管壁厚度为 3.0 毫米热镀锌管，中排立柱直径为 60 毫米，管壁



厚度为 2.5 毫米钢管，东西间隔 4 米，配有东西南北平撑，立柱底部基础采用 300*300*400 毫米预埋墩 C25 砼，棚膜采用 5+1 防滴消雾型 0.15 毫米 P0 棚膜，采用新型防雨棉被，120gPE 防水布+3 毫米珍珠棉+1400g 聚酯纤维喷绒纺丝太空棉+3 毫米珍珠棉+500g 无纺布。安装 2.2KW 滚筒式卷帘机 2 组，配建容积为 2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日光温室安装 50W 补光灯 3 排，每盏间隔 4 米；温室配建长 3*3*3.5 米彩钢缓冲房 1 间；配套水肥一体机、滴灌、室内供电等设施。

(3) 新建圆拱连栋温室 2 座，建筑面积 11648 平方米，其中长 104 米、宽 72 米 1 座；长 104 米、宽 40 米 1 座，建筑高度 7.5 米，温室跨度 13 跨，每跨宽度 8 米，温室主体结构采用热镀锌钢材，主立柱和副立柱为 100*50*2.5 毫米、50*50*2.0 毫米的热镀锌管，立柱底板采用 10 毫米厚的镀锌钢板，四周墙面围梁采用 50*30*1.5 毫米热镀锌管，外遮阳纵横梁采用 50*30*2.0 毫米热镀锌管，外遮阳立柱采用 50*50*2.0 毫米热镀锌管。棚体结构为三拱三膜，一拱位于温室最顶部，材料选用 25*50*2.0 椭圆管，二、三拱材料均选用 32*1.5 毫米热镀锌圆管，棚膜采用 5+1 防滴消雾型 P0 棚膜，外膜 0.15 毫米，内膜 0.10 毫米。配套卷帘机、保温棉被、侧风机、水帘系统、外遮阳系统、水肥机及滴灌系统、室内供电控制系统、缓冲间等设施。

(4) 新建 10 米跨度钢架大棚 16 座，建筑面积 14350 平方米，宽度 10 米，长 85-90 米，脊高 4.0 米，棚间距为 1.2 米；拱架采用 70*30*2.0 毫米椭圆镀锌钢管，C25 凝土预制



0.25*0.25*0.3 米的水泥墩，风口宽 1.2 米，压膜线间距 1 米；
安装 2*2.2 米镀锌铁皮门、滴灌、棚顶遮阳网等。

(5) 新建蔬菜分拣中心 1 座，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宽 18 米，长 50 米，采用轻钢架结构，深灰色彩钢屋面，围墙高度 1.2 米，四周采用彩钢板封闭，建筑层高 5 米，建筑高度 7.95 米，立柱采用 200*250 毫米镀锌方管，底部 C25 混凝土现浇，底部素土夯实，棚内场地混凝土硬化厚度 15 厘米。

2. 配套工程：

(1) 道路及硬化工程：新建砂化道路 1842 米，面积 9210 平方米，路基总宽度 6 米，砂化宽度 5 米，两侧路肩宽度各 0.5 米；分拣中心周边硬化 1600 平方米，硬化厚度 15 厘米；日光温室棚头铺装 520 平方米。

(2) 供水工程：铺设 PE 供水管 2224 米，其中引水主管 DN160 钢管 180 米，给水 DN140PE 管 784 米，次管 DN110PE 管 1000 米，进棚支管 DN63PE 管 260 米；新建 d1200 毫米砖砌检查井 17 座，d1200 毫米砖砌泄水井 1 座，500m³防水布蓄水池 1 座，3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300m³钢筋混凝土沉淀池 1 座；5.2*6 米泵房 1 座；新建河道取水口一处，安装河水净化过滤设备 1 套，安装河道取水泵（WQN300-15-22）1 台，安装给水水泵（300WWC125-96-55）4 台（2 用 2 备），安装卧式水泵（WQN50-39-9.2）2 台（1 用 1 备）。

(3) 排水工程：新建（0.3*0.4*0.5m）现浇混凝土排水渠 1230 米，壁厚 0.15m，新建（0.4*0.5*0.6m）现浇混凝土排水渠



560 米，壁厚 0.15m，埋设 DN400 混凝土过路管涵 110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 16 块，规格长 3 米，宽 1.0 米，厚 0.15 米，配间距 200 毫米 15 圆钢筋。

(4) 供电工程：架设（JKYJ-3*95+1*50 毫米²铝线）供电线路 700 米，架设（JKLY-3*50+1*50 毫米²铝线）供电线路 370 米，4*4 毫米²铜线 210 米；栽设 12 米高混凝土电杆 12 基（含相关电力配件），安装变频启动柜 2 台，200KVA 变压器 1 台。

(5) 土方工程：平整场地及土方回填 8000 立方米。

(6) 示范无土栽培及水培栽培：示范基质栽培，开挖营养槽 608 立方米，铺设 200 克 PE 布 3040 平方米、装填基质 15808 袋；水培示范栽培，安装水培架 1900 米、水培连接件 1675 个、水培调接高度件 1150 个、成品种植管 1700 根、成品种植管直接 4000 个、成品堵头 750 个、水培两头上水回水管 90 套、种植棉 35000 个、地下上水回水管 1900 米，铺设地布 2000 平方米。

3. 项目概算总投资：1661.89 万元。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6. 计划工期：16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准,到期未换证的三级资质不具备投标资格),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的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施工员 1 人: 须具有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检)量员 1 人: 须具有土建工程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6) 安全员 1 人: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7) 机械员 1 人: 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8) 资料员 1 人: 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9) 材料员 1 人: 须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3.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投标登记及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含法定节假日），凡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资格预审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资格预审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资格预审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格预审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



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资格预审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资格预审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王村镇王村街道 2 号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13099339990

监管部门：泾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泾川县北新街 29 号

联系人：张宏生

联系电话：0933-3582216

代理机构：甘肃卓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城区丰源居南门 03 号商铺

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13809331125